## 关于对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年报问询函

创业板年报问询函【2021】第 412 号

## 江苏紫天传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:

你公司于 2021 年 5 月 26 日披露了《关于对深圳证券交易所 2020 年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》,请就以下事项进行进一步核实说明:

- 1. 你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主要通过子公司里安传媒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里安传媒")开展,回函显示,里安传媒 2019 年收入仅169.03 万元,2020 年里安传媒收入增长至110,189.57 万元。请结合报告期内里安传媒业务开展情况,说明其收入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。
- 2. 回函显示, 你公司 2019 年互联网广告收入 17,548.2 万元, 而 里安传媒作为你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开展主体, 2019 年收入仅 169.03 万元, 请说明前述收入信息存在差异的原因。
- 3. 请会计师核实你公司 2019 年互联网广告收入产生的净利润情况,结合互联网广告净利润占你公司 2019 年净利润的比例,说明你公司 2019 年年报是否需参照《创业板行业信息披露指引第8号——上市公司从事互联网营销及数据服务相关业务》的要求披露相关信息。如是,请对你公司 2019 年年报进行更新。
  - 4. 回函显示, 你公司互联网广告业务的广告投放主要集中在游

戏类、电商类、应用类三个领域,报告期内分别实现收入 66,609.59 万元、21,266.6 万元、17,454.03 万元。请补充列示报告期内对你公司 收入贡献排名前十的游戏名称、电商广告主名称、应用名称及对应的 收入金额,并说明为前述游戏、电商、应用进行广告投放的具体渠道, 请会计师说明是否对前述主要游戏、电商、应用类广告收入实施审计, 并对相关收入真实性发表意见。

- 5. 回函显示,广州汇量为你公司互联网广告行业第一大应收款 方,同时为你公司第二大应付款对象。公开资料显示,广州汇量亦主 营互联网广告业务。
- (1)请说明你公司对广州汇量销售、采购的具体内容,广州汇量作为互联网广告的平台方,对你公司进行广告采购的合理性及必要性。
- (2) 穿透核实你公司对广州汇量广告销售的最终广告主名称, 并列示对前十大广告主的销售金额。请会计师就前述销售金额真实性 核查并发表意见。

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,在2021年6月4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并对外披露,同时抄送江苏证监局上市公司监管处。

特此函告。

创业板公司管理部 2021年5月28日